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教
育片制作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WS-2024-CG003



招 标 人：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片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2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片制作项目

1.2 项目编号：YXWS-2024-CG003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5 采购内容：制作 15 分钟纪实纪录宣传片 1 部，制作 1 分钟形象宣传片 1 部

1.7 预算金额：20 万元

1.8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



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招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招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 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 间：2024年5月21日 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77 号

联系方式：0991-5567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嘉兴街 188 号警馨花园二号

楼 101 室

联系方式：15299077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微

电话：1529907728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YXWS-2024-CG003
2	项目名称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片制作项目
3	采购预算	小写： <u>200000 元</u> 大写： <u>贰拾万元整</u> 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招标无效！
3-1	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员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采购内容	制作 15 分钟纪实纪录宣传片 1 部，制作 1 分钟形象宣传片 1 部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6	资金来源	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序号	名称	内 容
9	计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p> <p>3、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p> <p>（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本项目不分标段，不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其他说明：</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招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招标均无效。</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否
12	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序号	名称	内 容
13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人：党玉蓉 联系电话：0991-5567003 地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77 号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嘉兴街 188 号警馨花园一楼 联系人：向微 电 话：15299077287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	开启时间、地点	时 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9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1	招标人主动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序号	名称	内 容
	发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4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2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u> 递交形式：转账或电汇（必须从基本户转出）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



序号	名称	内 容
		<p>函有效期为：自开标时间起 90 天)</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开 户 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路支行</p> <p>帐 号：802021312010103260028</p> <p>行 号：402881010981</p> <p>注：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简称、编号及用途。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31	退保证金须知	<p>1.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的单位须递交：（1）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投标文件为盖好电子 CA 章打印版本，可正反面打印，必须胶装，（2）格式为 PDF 及 WORD 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3）若贵公司不方便递交或邮寄，可付费我公司打印胶装，收费标准：打印 0.3 元一张，胶装 10 元，u 盘 30 一个，收到投标文件后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提供盖章版 PDF 合同政采云上传审核完毕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3. 联系方式：13629902882</p>



序号	名称	内 容
32	响应文件要求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评标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的单位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p>
33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截止日前）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序号	名称	内 容
35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 CA 电子章复印件） 2.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加盖 CA 电子章复印件）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 CA 电子章） 4.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加盖 CA 电子章复印件）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_3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行抽取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人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2015】299 号文规定执行由_中标（成交）人_支付。
39	招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0	特别说明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招 标 说 明

一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



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3.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被查实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



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电子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7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5. 4.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3.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4. 3.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 4. 1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 4. 2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电子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必须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做好解密、澄清的准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2.2 开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由招标工作人



员当众唱标，记录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投标人用 CA 锁签字确认

5.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2.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5.2.3.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资格审查

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5.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4 磋商的报价方式

5.4.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5.4.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

5.4.3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6. 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评标程序

6.2.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6.2.2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 CA 电子章）
2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加盖 CA 电子章）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 CA 电子章）
4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加盖 CA 电子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没有超过预算价
3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成本，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章
6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6.3 实质审查与比较

6.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3.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3.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为准；

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7 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包件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成交）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7.1.1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

7.1.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程序办理。

7.2 签订合同

7.2.1 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 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本分进行综合对比，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放弃担任评委的除外）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评分 7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对各响应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标评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定标准:

(一) 商务、技术标评分 (70 分)

商务、技术标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类似业绩	0-1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 1 项业绩加 3 分, 最高得 12 分, (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 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0-10分	<p>1. 有自己独立的拍摄、宣传品制作团队, 能够承接活动现场策划、活动现场视频拍摄制作, 团队人员 6 人以上得 7 分, 5-3 人得 5 分, 3 人及以下得 3 分, 最高得 7 分 (注: 上述人员须提供资质证书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近 3 个月) 的证明材料, 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具有影视制作相关证书, 如: 电脑艺术设计、电视节目制作、电视编导、航拍、音乐,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 1 分, 最高的 3 分 (注: 上述人员须提供资质证书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近 3 个月) 的证明材料, 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 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0-36分	<p>(1)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本项目特点分析；③服务人员管理；④拍摄计划⑤拍摄安全及注意事项；全部提供得20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创意策划方案；②执行内容、组织力度；③运营推广计划；④配套资源内容；全部提供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各时间节点安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④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8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36分，无阐述不得分。</p>
--	---	------	-------	--



	4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0-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宣传片拍摄及宣传品制作提供可行的售后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③突发事件防范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完整、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完善详细得8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阐述不全面、有偏差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数据保密措施	4分	<p>数据保密制度齐全，措施到位得4分；提供项数据保密制度、措施，得2分；最高得4分，无阐述不得分</p>

（二）投标报价评分（3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注：1、计算评分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片制作项目以及其他附随服务。

1.4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5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服务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8、价格

8.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提供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9、履约保证金

无。

10、索赔

10.1 卖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10.3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1、服务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

11.1 服务商提供 7 天 x24 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业主单位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提供 5 天 x8 小时现场服务。如遇重要时间节点，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全天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

11.2 业主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仲裁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3.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3.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



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变更指示

15.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标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8、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现场、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0.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0.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1、质量保证

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交钥匙服务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3、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项目名称：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片制作项目

二、项目需求：制作15分钟纪实纪录宣传片1部，制作1分钟形象宣传片1部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2024年12月

四、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1) 对项目质量进行技术把关，复核完成的工作量、评定工作质量，参与相关工作。

(2) 验收标准：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验收。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本项目着重是对保护区春夏秋冬四季自然风光、动植物资源、地理地貌、社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日常管护工作等进行记录，拍摄制作15分钟纪实纪录宣传片1部和1分钟形象宣传片1部，宣传片将全方位展示甘家湖保护区近40年来保护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成效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 CA 电子章）

2.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加盖 CA 电子章）

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加盖 CA 电子章）

4.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加盖 CA 电子章）

注：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一、投标报价书

1.1. 承诺函

1.2. 报价一览表

1.3. 明细报价表

二、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2.1. 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查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2.7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



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2.8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投标文件

3.1 技术功能偏离表

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3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3.4 服务方案

3.5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3.6 数据保密措施

3.7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附表一：

承 诺 函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是否为中小企业	
备注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自行编制报价表。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其他费用（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信用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页截图）

附表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加盖 CA 电子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章）：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五：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附表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3	保证金: 4000 元			

注: 1、如没有偏离, 请写“无”。

2、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附表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适用可不提供）**

致：（业主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附表十：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制作 15 分钟 纪实纪录宣 传片 1 部，制 作 1 分钟形 象 宣传片 1 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 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 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 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 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职称或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3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第一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					
.....					

3、注：须附上身份证、资格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近3个月）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数据保密措施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 CA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日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